

绍兴市上虞区对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虞对口办〔2021〕1号

关于转发《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对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劳务协作促进稳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东西部劳务协作，现将《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对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劳务协

作促进稳定就业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1〕5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补充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原结对地区四川省阿坝州小金县延续实施上一轮政策3年（虞人社〔2018〕130号、虞人社〔2019〕6号），政策执行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政策兑现期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年度内组织新输送10人及以上的按原标准给予当地人社部门劳务协作工作站经费保障；

二、我区技工学校面向金口河区招收的脱贫人员家庭子女，参照上一轮小金人员政策给予免费技工教育补助，毕业后做好就业推荐工作，政策执行期限和兑现期限按照绍市人社发〔2021〕51号文件执行；

三、金口河区在我区设立的农民工转移就业工作站工作经费参照小金县劳务协作工作站经费政策执行，政策执行期限和兑现期限按照绍市人社发〔2021〕51号文件执行；

四、为有效稳定结对地区脱贫人员在虞就业，将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细化调整为补贴年度内在虞就业参保满3个月及以上并且12月份仍在虞就业参保的对口帮扶地区脱贫人员，给予每人每年2000元的交通补贴；

五、每年2月底之前集中受理上一年度各项政策补贴，涉及个人的补贴原则上由企业代为申报，也可以由个人直接申报。申

报资料：1.个人：身份证、户口本、本人银行卡复印件；2.单位：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相关附件表格（盖公章）。申报地址：区人社局 11 楼 1115 办（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联系人：俞梦钦，联系电话：82185726，其中技能提升补贴可以通过浙里办 APP 或便民中心人社窗口办理，联系人：金伟杰，联系电话：81262105。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对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劳务协作促进稳定就业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1〕51 号）
2. 申请表格

绍兴市上虞区对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发改局代章)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绍兴市上虞区对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9 日印发